**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208030003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1488)** [2](#_Toc314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_Toc7309)** [4](#_Toc7309)

[一、说明 6](#_Toc30604)

[二、比选文件 7](#_Toc30347)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_Toc737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_Toc172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1](#_Toc8077)

[六、授予合同 14](#_Toc192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402)** [16](#_Toc4402)

 一、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二、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6674)** [2](#_Toc6674)5

[A 资格审查文件 2](#_Toc6674)5

[B 价格文件 2](#_Toc8077)9

[C 技术文件 3](#_Toc8077)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8077)** [3](#_Toc8077)6

**[第六章 评分办法](#_Toc4402)** [5](#_Toc4402)1

 一、评审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三、评审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人为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编号： 202208030003

2.2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2.3上限控制价（不含税）：人民币489000.00元。

2.4 服务期： 24个月 。

2.5项目地点：南宁市内，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6比选范围：对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虫害防治、消毒杀菌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等类似范围；

3.3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四害”消杀项目业绩,至少1项业绩；

3.4比选申请人持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国家A级，证书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查询](http://www.sac.gov.cn/%EF%BC%89%E6%9F%A5%E8%AF%A2%22%20%5Ct%20%22_blank)，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5比选申请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亚马逊国际认证公示网（](http://www.cnca.gov.cn/%EF%BC%89%E6%88%96%E4%BA%9A%E9%A9%AC%E9%80%8A%E5%9B%BD%E9%99%85%E8%AE%A4%E8%AF%81%E5%85%AC%E7%A4%BA%E7%BD%91%EF%BC%88%22%20%5Ct%20%22_blank) <https://www.aws-iso.com）查询，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6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3年 6月2日 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王工、魏工

电 话： 0771-2778974、0771-2226975/0771-2362782

招标纪律监督部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1-2778084

#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 王工、 魏工 联系电话： 0771-2778974、0771-2226975/0771-2362782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208030003 |
| 4 | 比选范围 | 对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
| 5 | 服务期 | 24个月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不含税）：人民币489000.00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8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2）经营范围：包含虫害防治、消毒杀菌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等类似范围；（3）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四害”消杀项目业绩，至少1项业绩；（4）比选申请人持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国家A级，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查询，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http://www.sac.gov.cn/%EF%BC%89%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22%20%5Ct%20%22_blank)[（5）比选申请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ttp://www.sac.gov.cn/%EF%BC%89%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22%20%5Ct%20%22_blank)，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22%20%5Ct%20%22_blank)）或亚马逊国际认证公示网（ https://www.aws-iso.com）查询，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6）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18时00分 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1）（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5%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1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6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
| 1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18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2.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中选人须按比选人要求，与资金支付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监管局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该报价为合同固定总价。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履约担保**

15.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5%。

15.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5.3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15.4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15.5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5.6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5.7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16. 比选申请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7.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比选申请文件

18.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8.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填入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填入项目编号）；

18.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19.比选申请截止期

1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9.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9.3 出现本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20.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3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1.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1.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2.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2.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23.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24.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4.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4.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4.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7.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7.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28.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2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9.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30. 定标

30.1若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0.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0.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30.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30.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3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1.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1.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1.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1.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1.5 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1.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4.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5.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5.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6.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6.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6.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响应表”中完全响应的，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37.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等各项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中选单位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2208030003 ）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8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1 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和法律**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1.4“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5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服务项目概况、范围、期限**

2.1对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2.2服务期限：24个月。

2.3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承包风险等所有费用包干。

**4.合同价格**

4.1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2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而变动。

4.3本合同合同总价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申请之日起45日历天后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付款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6.2付款方式。

6.2.1本项目每月消杀一次，按季度计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8个食堂进行消杀，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计量工作，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经审定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计量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经甲方审核的计量材料。

④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6.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消杀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计量。且提供以下材料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余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经甲方审核的结算及计量材料。

④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6.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5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形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7.质量保证**

7.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7.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7.3达到《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害标准》规定的除害工作管理目标。

**8.权力保证**

8.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乙方义务**

9.1乙方的防治程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消杀器械、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保护人员、食品、电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的安全；实施消杀时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控制蚊、蝇、蟑螂、老鼠的密度。

9.2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消杀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能够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主动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生产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9.3乙方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9.4由于虫害和鼠害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在乙方进行定期消杀后，如甲方发现任何蚊、蝇、蟑螂、老鼠的问题，可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要及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9.5乙方要到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现场勘查及结合前期作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制定百色干部学院全年有害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详细计划。

9.6乙方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及时向甲方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9.7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比选时的资历且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9.8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四害”消杀服务或每轮次施工完成后，如仍有虫害密度过高的情况，应补充施工一轮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9.10乙方在当月四害消杀工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过免费消杀3轮次仍未通过验收，则本月消杀费用顺延支付或不支付。

9.1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出现泄密行为将按签订的保密协议条款处理。

**10.甲方义务**

10.1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虫害防治进行监督。

10.2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特别是做好甲方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10.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工作的方便，如水、电等必要条件。

10.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结款。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3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数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5乙方如借用甲方备件、材料及工具等没有归还，每月从应支付费用中罚扣相应备件、材料及工具金额的25%，直至归还，前述扣罚金额为每月累计扣罚。

1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配置项目负责人的，在该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比选文件条件配置到位之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500元/天。

11.7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设备及其附件故障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该故障导致甲方监管部门受到上级考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对运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按50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根据该故障影响程度追加处罚。

11.8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消杀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包含履行合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所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除负责赔偿责任外，尚需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的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1.9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扣除乙方当期合同款5000元/次。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还将向乙方索赔。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以上事件与自身无关，否则无条件承担上述责任。

11.10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作为处罚。

11.11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估资料，违反规定存在作假行为，则扣除乙方当期合同款1000元/次，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1.12乙方违反甲方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详见用户需求书3.3，以最新规定为准，甲方负责通知），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期合同款2000元/次。

11.13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14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详见附件《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11.1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12.变更指示**

12.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2.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12.4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2.4.1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2.4.2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12.4.3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2.5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13.转让和分包**

13.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3.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4.争端处理**

14.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14.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5通知与送达**
15.1一方当事人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指令或是其他文件，应是书面形式的并且以人员送达或是通过EMS信函，或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所列的联系地址。
15.2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送达时，该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以EMS信函形式发送的，交付规定的地址的，自发出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则发送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为送达日。
15.3收到文件的一方如果发现文件袋内的文件与文件袋封面所标注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发出文件的一方提出，否则视为内容一致。
15.4在本合同期限内，每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但应立即将更改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协议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等，该文件、通讯和通知等按照本条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16.2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监管局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比选人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比选人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比选人违约，比选人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比选人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比选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比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比选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比选人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保险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方承诺将完全按照贵方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内容来完成承保服务。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8030003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不含税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增值税率** |  **%** |
| **服务期** | **24个月**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202208030003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堂名称** | **消杀内容及范围** | **数量（次）**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 1 | 控制中心食堂 | 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 24 |  |  |
| 2 | 屯里车辆段食堂 | 24 |  |  |
| 3 | 西乡塘停车场食堂 | 24 |  |  |
| 4 | 安吉综合基地食堂 | 24 |  |  |
| 5 | 新村停车场食堂 | 24 |  |  |
| 6 | 心圩车辆段食堂 | 24 |  |  |
| 7 | 五象车辆段食堂 | 24 |  |  |
| 8 | 那洪车辆段食堂 | 24 |  |  |
| **不含税合计（总价）**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消杀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见C1）

（2）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服务实施方案

注：主要从项目相关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消杀技术及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设备配备、人员投入、虫害消杀资质等相关证件、消杀服务所需人员数量、消杀时间、服务承诺内容、服务保证措施、购买意外保险、业绩等方面进行阐述）。

**C2比选响应表格式**

**比选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1 项目概况

## 1.1员工食堂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包括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

## 1.2 服务项目概况

员工食堂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 1.3 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2 项目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及范围**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项目范围详见表2-1。

表2-1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 | 地点 | 消杀面积（平方米） | 消杀频次 | 消杀数量（每月1次，两年共24次） | 备注 |
| 1 |  控制中心食堂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交通集团 | 3691 | 1次/月 | 24 | 负责食堂所辖区域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工作。 |
| 2 | 屯里车辆段食堂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 2268 | 1次/月 | 24 |
| 3 | 西乡塘停车场食堂 |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南路互通150米西乡塘停车场 | 1676 | 1次/月 | 24 |
| 4 | 安吉综合基地食堂 |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西津村安吉综合基地及车辆段 | 2010 | 1次/月 | 24 |
| 5 | 新村停车场食堂 | 南宁市平乐大道华润二十四城对面二号线东延新村停车场 | 1280 | 1次/月 | 24 |
| 6 | 心圩车辆段食堂 |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心圩车辆段 | 2390 | 1次/月 | 24 |
| 7 | 五象车辆段食堂 | 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75号辅路四号线五象车辆段 | 2210 | 1次/月 | 24 |
| 8 | 那洪车辆段食堂 | 南宁市江南区苏盆村轨道5号线那洪车辆段 | 3310 | 1次/月 | 24 |

## 2.3 项目模式

## 本项目为委外模式，比选申请人应满足比选人的设立项目的目标，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共有8处“四害”消杀工作。

## 2.4 承包方式

##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比选人不再另行提供。

## 2.5 项目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2.6 计划服务期

##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3项目标准、规范

## 3.1标准适用原则

## 1.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轨道交通行业通用和专用标准、自治区及南宁市轨道交通相关标准等。

2.本项目须满足招标方单位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1）比选人单位的企业标准；

（2）比选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3）比选人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4）比选人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5）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3.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5.本项目所用产品的消杀施工、安全至少满足下列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 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国标（ 2011版）

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标准

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标准

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标准

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标准

## 3.3南宁轨道交通相关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公司保洁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场段物业管理制度

运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

运营公司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管理规定

运营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处理程序

**4项目管理**

4.1 比选人资质、组织架构要求

4.1.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4.1.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4.1.1.2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虫害防治工作等内容；

2）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

4.1.1.3比选申请人在近5年（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内承担的类似业绩。

4.1.2 比选申请人需配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安全、高效、可靠地实施完成，比选申请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技术难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设立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人员至少4人。项目人员的配备以满足比选人对项目管理的要求为准，项目组组织架构如表4-1所示：

表4-1项目组织架构及要求

| 类别 | 岗位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

2、具有10年以上“四害”消杀从业工作经验，且承担或参加过市级或以上的虫害防治等类似项目。 | 1人 |
| 项目技术人员 | 技术人员 | 1、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2、具有1年以上“四害”消杀工作经验。3、施工人员年龄18-50周岁。 | 至少4人 |

备注：

1.岗位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若需更换，应获得比选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历。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连续三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须提供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

3.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南宁轨道交通”或“南宁地铁”的任何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招聘，比选申请人应在招聘公告信息中明确用工单位，告知应聘者项目承包单位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的关系，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每个食堂每次消杀（一班次）人员应不低于5人，项目负责人1人，作业人员4人，因食堂供餐的特殊性，食堂每天供五餐（除控制中心食堂外），每餐除掉用餐时间和收市时间，间隔最多3小时，不得影响食堂供餐需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病媒生物防治工资格证书及上岗证。做好消杀前准备工作，跟进好消杀过程，消杀结束后配合食堂管理人员恢复食堂卫生工作，不影响食堂供餐需求。

## 4.2 费用计算方式

4.2.1 比选申请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应对该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报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比选人单位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比选人单位同意。除由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4.2.3比选申请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2.4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报价所需的有关信息，一旦选中即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报价中，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4.2.5 在采购除“四害”服务时，对各个食堂面积，各上述区域等虫害种类、虫害分布等情况有大致了解，除“四害”服务价格根据实际需要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4.3项目质量管理

4.3.1 必须保证四害药品、机械的安全使用，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的药物。

4.3.2 消杀期间，负责协助业主做好消杀场所的清理工作（填鼠洞，清理四害痕迹等）。
4.3.3 企业应具备足够的各类施工及技术人员、器械、车辆等，并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

4.3.4 协助开展食堂所辖范围内“鼠、蟑、蝇、蚊”类孳生地调查、统计，负责对“四害”孳生地进行消杀并设置已消杀标示牌。

## 4.4项目安全管理

4.4.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遵守比选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按安全管理架构要求组建安全管理体系。

4.4.2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安全协议。

4.4.3在正常作业过程中凡比选申请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

4.4.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的消杀工作有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事件，由比选申请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5.5所有作业的消杀人员应遵守比选人的企业标准《运营公司施工管理规定》，全员持证上岗，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比选申请人施工负责人上岗前必须经过比选人的三级安全培训。

4.5.6在施工现场，实行每次班前15分钟安全交底会，由施工负责人负责，签施工确认书，并完成签字手续及保存资料。

4.5.7比选申请人消杀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全程穿戴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

4.5.8密闭作业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消杀工作，不得盲目下井，不得单人作业。

4.5.9比选申请人消杀人员只能在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使用临时出入证，如违规使用则按照比选人相关规定处理。

4.5.10比选申请人消杀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应充分考察现场环境，并就集水井、沉沙井、管廊位置位置与比选人进行充分沟通并确认。

4.5.11施工方需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造成现场设备设施的损坏，施工方需按原价赔偿，并复原损坏的设备设施。

4.5.12比选人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规章和制度文本资料，比选申请人不得外泄。比选申请人造成资料外泄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4.5项目文明管理

4.5.1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作业管理。

4.5.2 作业过程中，中标方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4.5.3 作业区域内各种设备设施等，不得随意破坏、操作、占用。如与其他维修作业发生矛盾，应事先通知比选人，在得到比选人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执行，发现未经请示同意擅自行事，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考核。

4.5.4 作业人员须严格执行《运营公司承包商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相关文明施工条款规定。

## 4.6疫情防控要求

4.6.1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在上岗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应为服务人员落实好足额的应急防疫物资，提前采购足量口罩、消杀物品、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服、护目镜等应急物资，比选申请人开展维保服务期间所需的防疫物资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6.2 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应落实好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综合基地等区域的疫情防控防范措施，进入地铁站、场段配合实施测体温、佩戴口罩、核查健康码等防控措施，积极主动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

4.6.3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发现“红码、黄码”，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具体处置流程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4.6.4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前做好内部员工出行动态排查及每日体温检测工作，形成防疫台账并做好记录，并根据地方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开展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 4.7知识产权

4.7.1因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而向比选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4.7.2比选申请人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服务等内容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比选人在中国使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7.3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或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比选人同意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比选人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支付。

4.7.4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比选申请人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4.7.5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比选人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赔偿因比选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5项目消杀作业**

**5.1消杀工作内容**

员工食堂所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包括餐厅、墙边地脚线、操作间、更衣室、收货区、卫生间、垃圾桶等食堂室内空间及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

以上所有范围均需进行相关作业。由委外方提供消杀防治工具器械、药品（详见附件2）、服务人员等，对委外范围区域的蚊、蝇、蟑、鼠四害进行消杀防治服务。

**5.2用药要求**

比选申请人对于消杀药品的选用，应根据比选人规定使用药品（具体详见附件2），并结合本项目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比选申请人在服务区域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要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3消杀工作准备**

5.3.1 消毒前要做好人员防护，穿戴好手套、口罩、防水围裙、胶靴等防护用品。

5.3.2 购买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阅读使用说明书，重点看清浓度和使用范围，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配制和使用。

5.3.3 消毒之前首先清洁整理工作，尤其要把食物、菜蔬、调料等放到安全的地方去，远离消毒品，并将厨具、设备进行有效遮盖。

5.3.4 “四害”消杀药品由专人管理，放置在相对安全地方，避免误食。

5.3.5开展“四害”消杀时间以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为准。

**5.4消杀工作频次及进度安排**

5.4.1 员工食堂每月进行一次消杀工作，每次时间间隔大于20天。

5.4.2 委外消杀单位在遇到法定节假日时应提前对接采购人落实具体消杀时间，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5.4.3 “四害”消杀时间须选择无人用餐的时间进行。

5.4.3 如遇偶发性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问题时，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跟进问题。**5.5消杀工程量**

5.5.1食堂所辖环境污积水体蚊幼虫孳生地要求使用颗粒剂投放。

5.5.2食堂所辖环境的绿植、垃圾桶放置场所、卫生死角、卫生间等成蚊栖息地利用绿篱技术进行滞留喷洒。

5.5.3 食品区域等室内场所的蟑螂成若虫或成蝇成蚊使用残效时间长、接触毒性低、气味小的高效水乳剂处理。

5.5.4餐厅、配餐间、办公室、过道、卫生间，更衣室等室内环境使用超低容量喷洒进行灭蚊蝇。

5.5.5 货架、操作台等视场的情况使用灭蟑饵剂或灭蟑胶饵进行成虫诱杀。

5.5.6 下水道、化粪池、各类地井等封闭场所中的蚊虫、蟑螂成若虫使用高效热雾剂进行常规热烟雾施放杀灭（每个井盖施药时间不低于30秒）。

5.5.7外环境或一般室内环境中发现的鼠迹地、鼠活动场所集中杀灭时使用在我国南方对鼠类适口性较好的杀鼠剂（饵剂）进行饱和投放。

5.5.8 室内布放粘鼠板，室外设置毒饵站（每10-15米设置一个毒饵站，垃圾桶周边每6米设置一个毒饵站，每个毒饵站投放不低于60克毒饵，第一轮次施工完成后第5天复检一次，更换鼠药，吃完鼠药的加倍投放，即更换时投放至120克；检测室内粘鼠板情况，并把阳性粘鼠板更换成新的）。

5.5.9 食堂墙体以外30米范围内的绿化带、明沟暗渠、化粪池、隔油池、集水井、沉沙井等室外空间）提供消杀服务。

## 5.6器械、车辆情况

表5-1 器械、车辆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热烟雾机 | 台 | 2 |
| 2 | 电池背负式超低容器喷雾器 | 台 | 2 |
| 3 | 电动背负式喷雾机 | 台 | 2 |
| 4 | 手提插电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 台 | 2 |
| 5 | 手提式常量喷雾器 | 台 | 1 |
| 6 | 根据需要调动其他辅助器械 | 无 | 待定 |

备注：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且证件齐全，以满足一个食堂消杀最低配置需求，可优于此配置。

**5.7 消杀标准**

“四害”控制效果必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

**6考核条款**

**6.1人员要求违约处理**

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更换不满足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比选时的资历且符合比选人的相关要求。比选申请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配置项目负责人的，在该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比选文件条件配置到位之前，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500元/天。

## 6.2物资管理考核

比选申请人如借用比选人备件、材料及工具等没有归还，每月从应支付费用中罚扣相应备件、材料及工具金额的25%，直至归还。

## 6.3工作纪律考核

6.3.1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四害”消杀服务或每轮次施工完成后，如仍有虫害密度过高的情况，应补充施工一轮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6.3.2由比选申请人工作失误造成设备及其附件故障的，比选申请人负责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该故障导致比选人监管部门受到上级考核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对运营造成影响的，比选人按5000元/次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处罚，并有权根据该故障影响程度追加处罚。

6.3.3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比选申请人除负责赔偿责任外，尚需向比选人赔付由比选人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的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比选人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费用，并承担比选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6.4其他考核

6.4.1比选申请人违反国家、行业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不负责通知），扣除比选申请人当期合同款5000元/次。造成比选人的其他损失，比选人还将向比选申请人索赔。除非比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以上事件与自身无关，否则无条件承担上述责任。

6.4.2若比选申请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比选人有权撤销同比选申请人合同关系；比选申请人须补偿比选人的损失，并且比选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给比选申请人的费用作为处罚。

6.4.3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估资料，违反规定存在作假行为，则扣除比选申请人当期合同款1000元/次，若比选申请人不改正，比选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4.4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人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地铁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负责通知），比选人可扣除比选申请人当期合同款2000元/次。

6.4.5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于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比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负责赔偿。

6.4.6 比选申请人须严格遵守比选人保密制度，出现泄密行为将按签订的保密协议条款处理。

6.4.7 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详见附件《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7验收要求**

7.1需要提供食堂名称、消杀时间、消杀过程图片作为附件留底。消杀过程图表如下表：

7.1.1消杀过程图表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 食堂名称 |  |
| 消杀时间 |  |
| 消杀过程图 |
|  |  |
|  |  |
|  |  |

7.2消杀结束后一周内进行验收，如出现鼠、蚊、蝇、蟑验收项目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需要在次日尽快安排免费消杀一轮次，待消杀后一周内再次进行复验，如验收合格，本次消杀工作为合格且完成，如验收不合格，继续免费消杀，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表如下表：

7.2.1消杀验收表

|  |
| --- |
| 员工食堂除“四害”消杀验收表 |
| 食堂名称 |  | 消杀时间 |  |
| 验收项目 | 合格（是） | 不合格（否） | 备注（不合格情况） |
| 灭鼠后验收方法 | 室外：鼠药（毒鼠屋内有新鲜鼠药、周边无散落的鼠药），绕食堂外转100米，鼠迹（鼠洞、鼠粪、鼠咬痕等）不超过3处。 |  |  |  |
| 室内：抽查5个房间（每15平方米为1间房）鼠迹不超过（鼠洞、鼠粪、鼠咬痕等）2处。 |  |  |  |
| 灭蚊后验收方法 | 室内外：停留5分钟，蚊子叮咬不超过2只。外围积水无蚊子孳生地（积水内看不见蚊子幼虫）。 |  |  |  |
| 灭蝇后验收方法 | 室外：水沟、垃圾桶周边无苍蝇孳生地（水沟内壁、垃圾桶底及周边无肉眼可见的幼蛆）。 |  |  |  |
| 室内：抽查5个房间（每15平方米为1间房）肉眼发现苍蝇不超过2只。 |  |  |  |
| 灭蟑后验收方法 | 室外：化粪池、隔油池等下水井、打开井盖发现蟑螂数，每十个井盖不超过5只。 |  |  |  |
| 室内：抽查5个房间（每15平方米为1间房）检查货物柜、操作台等地方，肉眼发现不超过（蟑螂成若虫、卵鞘、蟑迹）3处。 |  |  |  |
| 乙方验收人： |  | 甲方验收人： |  |
| 日 期 |  | 日 期 |  |

注：1.验收时间在消杀结束后一周内进行。

2.验收人员由各食堂管理员、比选申请人共同验收。

3.验收表中出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比选申请人需要免费消杀，直至验收合格。

## 8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药品使用规定

 8.1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除“四害”药品使用规定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防制对象 | 用量（预估） | 参考厂家/品牌 |
| **控制中心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3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5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3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5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8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5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40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6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5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5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20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20个 |  |
| **屯里车辆段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2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2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5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5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5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20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20个 |  |
| **西乡塘停车场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2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2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4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12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12个 |  |
| **安吉综合基地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3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3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7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5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5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20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20个 |  |
| **新村停车场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2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2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5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12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12个 |  |
| **心圩车辆段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2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2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4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5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20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20个 |  |
| **五象车辆段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3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5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3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0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6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5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35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0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45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15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15个 |  |
| **那洪车辆段食堂** |
| 超低容量喷洒用药：烯炳.氯菊（总有效成分含量≥10%） | 蚊、蝇 | 2.5L | 洛阳派仕克、上海宝世、广东多飞剋 |
| 滞留喷洒用药：顺式氯氰菊酯（含量≥10%） | 蚊、蝇 | 2.5L | 巴斯夫奋斗呐、山东正浩、南通功成化工 |
| 滞留喷洒用药：残杀威（总有效成分含量≥8%） | 蚊、蟑、蝇 | 3L | 南通功成化工、山东郁康、安徽康宇 |
| 热烟雾剂：高效氯氰菊酯（总有效成分含量≥1.7%） | 蚊、蟑、蝇 | 15L | 北京隆华、南通功成化工、洛阳派仕克 |
| 灭鼠用药：溴敌隆毒谷（含量0.005%） | 老鼠 | 8kg | 北京隆华、洛阳仕派克、河南仙猫 |
| 积水灭幼虫用药：倍硫磷（含量≥1%） | 蚊、蝇幼虫 | 2.5kg | 巴斯夫安备、柳州万友、无锡洛社飞彪 |
| 灭蟑饵剂：氟虫腈饵剂（含量≥0.05%） | 蟑螂 | 400g（部分食堂留存） | 北京绿叶、南通功成化工、安徽康宇 |
| 灭蟑胶饵：呋虫胺胶饵（含量≥0.02%） | 蟑螂 | 360g（部分食堂留存） | 巴斯夫速克力、南通功成化工、辽宁仙葩 |
| 40克胶粘鼠板 | 老鼠 | 5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粘蝇板 | 蚊、蝇 | 50张（部分食堂留存） |  |
| 毒鼠屋 | 老鼠 | 20个 |  |
| 双门鼠笼 | 老鼠 | 20个 |  |

备注：药品配置是每次需求量，毒鼠屋、双门鼠笼是一次提供，如破损、遗失即刻更换和补充。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按上述（2）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经营范围 | 包含虫害防治、消毒杀菌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等类似范围。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 | 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四害”消杀项目业绩，至少1项业绩。 |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4 | 申请人资格1 | 比选申请人持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国家A级，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查询，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国家A级（复印件） |
| 5 | 申请人资格2 | [比选申请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ttp://www.sac.gov.cn/%EF%BC%89%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22%20%5Ct%20%22_blank)，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22%20%5Ct%20%22_blank)）或亚马逊国际认证公示网（ https://www.aws-iso.com）查询，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ttp://www.sac.gov.cn/%EF%BC%89%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22%20%5Ct%20%22_blank)，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6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7 | 申请人资格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8 | 申请人资格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未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 |  |
| 5 | 比选响应表未“完全响应”的 |  |
| 6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